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决定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完成审计工作，并形成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1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